附件1

沙坡头区绿色社区创建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（4分）

（一）居民对社区环境状况满意率大于80%。

（二）小区居民人口户数应具有一定规模，人口不少于1500人，新建小区入住率达80%。

二、创建内容（共96分）

**（一）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（15分）**

**1.成立创建领导机构（5分）。**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，成立以党组织领导，社区各部门、居民共同参与的“绿色社区”创建工作领导、执行机构，明确配合。

**2.搭建沟通议事平合（3分）。**建立与政府部门、业主委员会、驻社区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制度，或利用“互联网+共建共治共享”，业主大会、张贴公告等线上线下手段，共同参与商讨社区内的创建行动事务。

**3.制定方案并建立档案资料（5分）。**制定本社区环境整治计划及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，方案要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，包括具体措施，保证责任落实到部门及个人。创建行动资料按照创建责任分工，分别进行整理。资料要以日常基础工作资料和电子资料为主，杜绝“台账多、资料多、盒子多”等现象。要突出服务居民，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工作实绩的重要考评指标，增强实效性和针对性。

**4.推动人才进社区（2分）。**推动社区设计师、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力量指导居民参与方案计划制定过程。

**（二）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（28分）**

**1.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（8分）。**有完善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弱电、道路、供气、消防等基础设施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

**2.落实绿色环保的理念（5分）。**采用经济适用、绿色环保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产品运用到社区各基础设施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过程中。

**3.开展社区道路综合治理（5分）。**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消除并修复坑洼破损，拆除占用消防、救护通道的违章违建物，畅通生命通道。

**4.海绵化改造和建设（5分）。**结合社区实际，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化改造与建设，海绵化改造率达到30%。

**5.生活垃圾分类（5分）。**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，有分类回收装置和明显标志，定点存放，日产日清，积极倡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。

**（三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（28分）**

**1.公共空间及绿地布局合理（8分）。**可绿化面积达到35%以上，无损坏绿植树木现象；配套公共活动场所、小型运动场地、慢行绿道和健身设施，有宽松的休闲、娱乐、活动的空间，各种公共基础设施保持完好。

**2.停车规范（5分）。**社区有规划合理的专用停车场，无停车位占用消防、救护通道，无乱停乱放；配套完善的停车附属设施，如电动车充电桩、非机动车停车棚。

**3.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（5分）。**为满足社区老龄人基本生活出行，配建完善的社区无障碍设施。

**4.噪声治理（3分）。**社区内施工及装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时间制度，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噪音大的设备。

**5.社区环境整洁（7分）。**各种公共设施保持完好，各个公共场所的环境管理有序；无违法搭建、无乱贴挂、乱涂画、无乱设摊点；社区内无冒黑烟情况；建筑、拆迁、市政等工程采取防尘措施。

**（四）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（10分）**

将智能化系统运用到社区安保、车辆、公共设施管理、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环节，记录完善的数据信息；运用智能化物业管理手段，智能化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整个社区的30%。

**（五）培育社区绿色文化（15分）**

**1.建立“绿色志愿者”队伍（3分）。**建立一支或几支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“绿色志愿者”队伍，并定期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2.开展培训（2分）。**加强对社区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关于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教育培训。

**3.环境宣传措施到位、效果明显（5分）。**社区设有固定环保橱窗、宣传栏等设施；运用社区论坛和“两微一端”等信息化媒介，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，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，节约资源、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。

**4.开展主题教育（2分）。**每年至少组织2次50名以上居民参加的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；社区内有一定的绿色生活主题书籍、音像及图文资料。

 社区内各单位和居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规；居民爱护社区内环保和其它公共设施；对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，无销售、食用现象：居民自觉采取节水、节电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有益于环保的行为：社区内单位和居民不使用一次性发泡餐具；提倡使用获得环境标志或节能标志等对环境友好的无磷洗衣粉、冰箱、空调等环保电器。